津工信财〔2024〕4号附件22

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支持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指南。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围绕加快构建以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海河实验室为支撑，市级重点实验室为基础的实验室体系，提质优化市级重点实验室创新底盘，鼓励和支持天津市重点实验室通过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开展软件升级、产学研合作等相关工作，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通知正文中“申报条件”的所有要求。

（二）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为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

（三）聚焦智能科技、生命科技、双碳科技等领域，重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于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部委和央院、央企、央所等支持超过500万元的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四）天津市重点实验室需提升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引领形成新质生产力，服务天津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执行期为2年。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六）项目申报的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报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三、申报材料

（一）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选择支持类）。

（二）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出资能力证明（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及合同等）。

（三）申报单位如果为两家及以上的，合作单位间必须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

（四）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部委和央院、央企、央所等支持材料。

四、申报流程和时间安排

项目申报实行“无纸化”，请通过市科技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xmgl.kxjs.tj.gov.cn）（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完成。

（一）信息注册。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登录系统后，按程序要求进行注册，填写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

1．单位注册。单位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报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

2．申报人注册。申报人须按程序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通过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书。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报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如已成功申报过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项目申报。申报人创建项目申报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和“支持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然后填写申报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区级主管单位、区级财政部门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并提交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需使用单位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

（三）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

（四）截止时间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9:00至2024年3月8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报书提交”和“单位审查通过”。

2．局级主管单位审查。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11日9:00至2024年3月12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市科技局审查。市科技局审查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9:00至2024年3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市科技局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市科技局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技局再次进行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市科技局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项目评审及立项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科技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待完成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和公示等立项程序后，市科技局会通知立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签订《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存档。

六、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实验室工作处 张晓，联系电话：58832837